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秦皇島擬與首鋼總公司進行該等交易。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該等交易會頻密進行，故每次進行該等交易均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6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該等交易、豁免申請、有關限額之進一步詳情；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各方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首鋼賓館開發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聯繫人士）及秦皇島市環保設備廠分別佔其51%、39%、8%及2%權益。秦皇島市環保設備廠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秦皇島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生產及銷售。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乃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39%權益。首鋼總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企業。除於首鋼控股之權益外，首鋼總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鋼鐵生產商之一。

該等交易

秦皇島向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購買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主要為方坯、鐵錠及鋼坯）、零件、能源、服務（主要為檢修及保養服務）（「購貨」），而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則向秦皇島購買鋼材產品（主要為鋼板）、廢料（主要為廢鐵）、服務（主要為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銷貨」，連同購貨合稱「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已經且將會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進行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6條所載規定，以報章公佈、向股東寄發通函之形式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豁免受若干條件限制，其中一項條件為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購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前一個年度總營業額27%，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銷貨額則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前一個年度總營業額5%。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銷貨及購貨分析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	本集團營業額 (港元)	銷貨 (港元)	佔上一 個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購貨 (港元)	佔上一 個年度 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	2,211,873,000	59,113,230	2.2%	418,434,605	15.7%
二零零一年	1,942,269,000	75,346,816	3.4%	427,025,390	19.3%
二零零二年	2,000,485,000	91,215,231	4.7%	466,571,355	24.0%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²	1,312,278,000 ¹	77,573,015 ¹	3.9%	298,036,270 ¹	14.9%

附註：

1. 未經審核數字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之賬目僅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鑑於中國鋼鐵市場蓬勃，預期秦皇島之產量將大幅增加。故此，秦皇島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貨額及購貨額將分別超出限額。秦皇島擬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調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且按上述基準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銷貨及購貨重新批出豁免。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秦皇島在日常一般業務中經常及定期進行之交易。董事會亦認為首鋼總公司與秦皇島之業務關係符合其股東利益，理由是該業務關係有助確保獲得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商穩定供應原料，並可向該公司作出定期銷售。

本公司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航運以及發電。

申請豁免

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持有本公司約39%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秦皇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以報章公佈、向股東寄發通函之形式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調高購貨及銷貨之限額至40%及15%，並按之前三年購貨及銷貨之平均增長率，申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重新批出豁免，惟有關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交易將：
- (i) 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B)如無可比較交易，則按照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A)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B)如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b) (i) 秦皇島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內之購貨額將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之40%；及
- (ii) 秦皇島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一年度內之銷貨額將分別不超逾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營業額之15%；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每個進行該等交易之財政年度，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d)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就進行該等交易之每一個相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交一封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將抄送聯交所），闡明以下各項：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

(iii) 代價並無超出上文(b)段載列之每年限額；及

(iv)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本公司定價政策而訂立。

不論任何理由，若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本公司董事須立即與聯交所上市科聯絡；

(e) 該等交易之概略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度及以後每一年度之年報內予以披露，並會載列上文(c)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及

(f)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將讓核數師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記錄，以便進行上文(d)段所述對該等交易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有關限額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限額。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